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議通過
 97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 1050108 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師資培育之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特制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核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 二、本系審核學生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學程，採長期連續觀察並分成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最後複審。
- 三、第一階段於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辦理，通過者始得登記修習本校之教育學程。第二階段於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最後複審，最後複審通過者始得繼續修習第四學年本系所開之「物理教材教法」與「物理教學實習」必修科目。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繼續修習「物理教材教法」與「物理教學實習」必修科目。
- 四、審核作業由本系成立「師資培育審核小組」辦理，其成員由系主任邀請，成員包括：
 - (一) 系主任
 - (二) 相關導師與相關授課教師
 - (三) 本系現任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之教師
 - (四) 專責導師
 必要時得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五、第一階段：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另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六、第二階段：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至多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學士班學生甄選方式為：

 - (一) 審核一年級學年平均成績及普通物理、微積分及普通化學成績。一年級學年平均成績佔 60%、普通物理平均成績佔 20%、微積分

平均成績佔 10%、普通化學平均成績佔 10%。

- (二)參考學生個人書面資料及一、二年級導師所填寫的師資培育生推薦表，參酌學生性向、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具備成為優良師資特質者，予於推薦。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方式為：

- (一)審核量子力學及電動力學成績，各占 50%。

- (二)參考學生個人書面資料，並由指導教授參酌學生性向、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及其他項目，具備成為優良師資特質者，予於推薦。

七、第五及第六點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八、轉系也有資格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名額至多以本系名額的 20% 為原則。

九、經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十、最複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小組將不予核准修習「物理教材教法」與「物理教學實習」：

- (一) 在學期間曾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二)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三) 暴力傾向有具體事證者。

- (四) 精神異常未痊癒有具體事證者。

- (五) 言談或行為不當嚴重妨礙他人，有具體事證且經審核小組認定不適合為教師者。

十一、本學生若未獲准修習「物理教材教法」與「物理教學實習」必修科目，以致於無法完成教育學程，不得要求退還已付之學分費與任何形式的求償。

十二、本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六點第二項“參酌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修正之條文，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註：第七點刪除“操行成績須列甲等”，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